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批注、合法有效的声明、其他书面协议等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境内”）依法设立，符合保险人承保对象范围、提供专业服务的个人、公司、组织、机构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其履行被保险人要求执行的专业服务时，视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由于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专业服务存在过失、错误或遗漏，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能提供专业服务，或因为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出现不当行为或保险合同约定的行为造成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经济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由于被保险人的顾问、承包人、分包人或代理人经被保险人的委托提供的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专业服务存在过失、错误或遗漏，或因其过失未能提供专业服务，或因其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出现不当行为或保险合同约定的行为造成该服务的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经济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但，并不表明任何被保险人的顾问、承包人、分包人或代理人被视为被保险人而享有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同等权益。

保险人承担责任的前提条件为引起该赔偿请求的专业服务应满足如下情形：

- （一）根据被保险人与委托人在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签订的委托合同而提供；
- （二）在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完成；
- （三）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地域范围内提供。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从事的专业服务超出其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核定的范围；
- （二）被保险人超越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所办理的专业服务；
- （三）被保险人在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被注销、撤回、吊销期间或其雇员在被取消执业资格或受停业、停职处分的情况下承办的专业服务；
- （四）被保险人的雇员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私自承办的专业服务；
- （五）被保险人从事非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专业服务；
- （六）被保险人从事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承保区域以外的专业服务；
- （七）被保险人的雇员为其配偶或任何其他直系亲属承办的专业服务；
- （八）被保险人的雇员，未在被保险人处任职或雇佣期间，提供的专业服务；
- （九）在保险合同规定的追溯期起始日开始前，被保险人已经完成的专业服务；
- （十）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的任何未决的或先前的诉讼、行政或监管调查，或由与此等未决的或先前的诉讼、行政或监管调查中声称的事实完全相同的、或本质上相同的事实而产生、衍生的任何赔偿请求。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顾问、承包人、分包人或代理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欺诈或不诚实行为、犯罪行为、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利益的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雷击、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暴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
- （七）委托人提供的账册、报表、文档、数据、资料、电子数据及其他性质类似的文件的损毁、灭失、遭盗窃或抢劫、丢失；
- （八）被保险人违反书面或口头约定的保密义务；
- （九）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顾问、承包人、分包人或代理人泄露或不正当使用他人商业秘密，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
- （十）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担保；
- （十一）被保险人为其关联方提供的专业服务；
- （十二）与被保险人的债务、破产、破产管理或被接管有关的赔偿请求；
- （十三）由于被保险人的顾问、承包人、分包人或代理人提供的未经被保险人委托的专业服务中存在过失，致使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
- （十四）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与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的恶意串通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
- （二） 被保险人与他人签订的协议中约定的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在无该协议的情况下本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但无该协议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受此限；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 精神损害赔偿；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赔偿请求或索赔情况；
-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七） 任何与专业服务的报酬有关的赔偿请求；
- （八） 被保险人造成委托人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九） 由于下述任一情形导致的赔偿请求，但被保险人因此须承担的与其提供的专业服务有关的经济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不受此限：
 - 1. 机械故障；
 - 2. 电气故障，包括供电中断、电力或电压突然升高、短路；
 - 3. 通信、网络系统故障或卫星系统故障。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或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被保险人提交必要资料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

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如果保险人要求，投保人应提交能证明雇员具有执业资格的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所规定的义务，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委托人、利害关系人或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委托人、利害关系人或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按上述约定及时通知或提供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写的索赔申请书；事故报告书、事故原因证明；

（三） 引起赔偿请求的雇员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能证明其具有执业资格的证明文件；

（四） 被保险人的执业许可证副本及有关文件；

（五） 引起赔偿请求的顾问、承包人、分包人或代理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委托合同，以及能证明其具有执业资格的证明文件；

（六）被保险人与委托人签订的与赔偿请求有关的委托合同；

（七）被保险人与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委托人、利害关系人**或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承担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由同一原因引起的一个或一系列针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将被视作为一次事故，第一个赔偿请求提出的日期将被视为该系列赔偿请求提出日期。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扣除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九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但，**本项费用与责任赔偿金额之和仍以本保险单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限**。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的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表（附录）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专业服务**：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专业服务的内容，包括要求特殊的教育、知识、判断、技能的业务。被保险人向委托人提供或交付的研究、分析、鉴定、结论、报告、报表或其他专业文件、或者经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取得相关行业的从业资格的劳动者在进行从业过程中，都属于专业服务的一部分。

（二） **雇员**：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合同关系，接受被保险人给付薪金、工资、缴纳各项社保，年满十六周岁的人员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审批的未满十六周岁的特殊人员，包括正式在册职工、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等。但因委托代理、

经纪、居间、承揽等其他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或工作的人员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所称雇员。

(三) **追溯期**：指从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日起至保险期间起始日止的期间。

(四) **委托人**：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委托合同，委托被保险人为其提供专业服务的单位或个人。

(五) **利害关系人**：指与被保险人和委托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有利益关系者，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投资人、债权人、与委托人有业务往来的客户，以及依法或依合同有权了解、使用被保险人提供的专业服务或依照该专业服务做出决策的人等。

(六) **故意**：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导致保险事故的发生，而希望和放任这种结果出现的一种心理状态。

(七) **商业秘密**：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八) **人身伤亡**：是指任何人所遭受的人身伤害、疾病或病症，包括任何时间内因此引起的死亡。

(九) **财产损失**：指有形财产的物质损坏，包括所引起的该财产不能使用；或有形财产虽未受实质损坏但已丧失使用价值。

(十) **关联方**：指下述自然人或实体：

1. 任何被保险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20%或以上权益的实体；或
2. 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被保险机构 20%或以上权益的自然人或实体。

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以股权及表决权表现的所有权益。

(十一) **电子数据**：指基于计算机应用、通信和现代管理技术等电子化技术手段形成包括文字、图形符号、数字、字母等的客观资料。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